



香港新聞自由評分創新低 警暴阻撓採訪成主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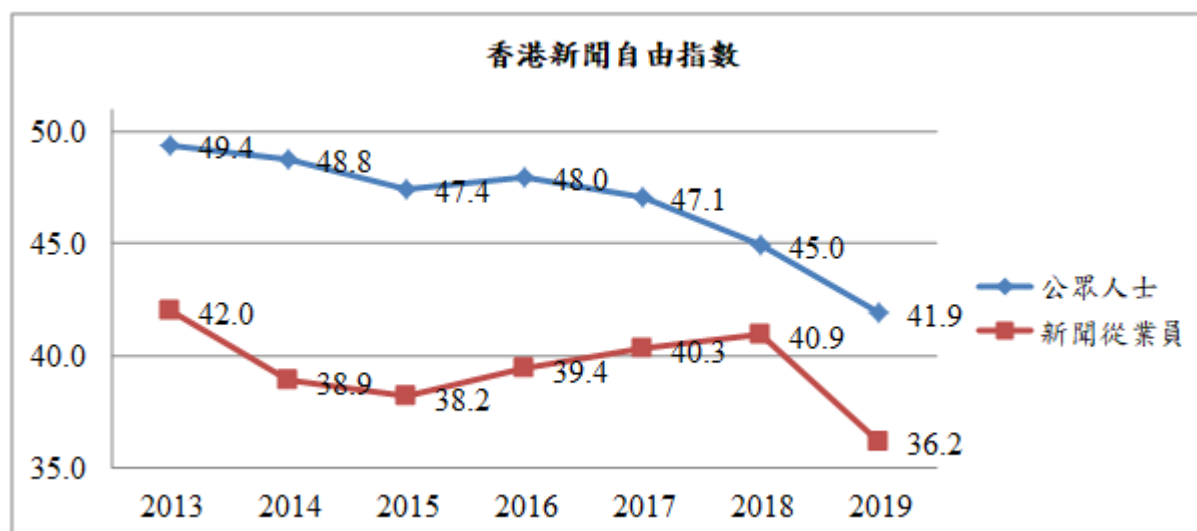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記者協會公布最新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顯示，不論公眾人士及新聞從業員，兩者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分均創下歷史新低，跌幅亦屬歷年之冠。評分下跌的主因，是受訪各方均關注到記者採訪時的人身安全受威脅，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亦遇到困難。

記協指出，在過去一年的社會動盪中，新聞從業員傾盡全力報道真相，但過程中遭到警方及不同立場人士以各式各樣的手法阻撓、干擾，今次新增的「新聞工作者在採訪社會事件時遭暴力對待的問卷調查」，便發現多達六成半受訪新聞工作者表示，在採訪期間曾遭言語或/及肢體暴力對待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香港的新聞自由環境近年持續惡化，主要是受到來自北京、傳媒老闆等的無形壓力，公眾不易察覺。惟警方及其他人士在直播鏡頭前針對記者的暴力行為，卻將打壓新聞自由的實況，赤裸裸地呈現在所有人眼前，因此引起更廣泛關注。

「新聞自由指數」調查於今年一至三月間進行，反映過去一年對新聞自由的評價，分為公眾和新聞從業員兩個部分，並以 0 至 100 評分。

圖 1 香港新聞自由指數七年變化 (2013-2019 年)：



公眾部分

公眾部分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為 41.9 分，比之前一年的指數下跌 3.1 分，為此調查自 2013 年開始以來之新低。公眾人士在衡量香港新聞自由時所考慮的因素亦出現變化，「記者採訪時的

人身安全」所佔的權重，由前一年的第三位，躍升至第一位。

指數的公眾部分再創新低，主要是因為有三項評分急跌 0.6 至 1.4 分，包括(一) 是否有足夠法例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；(二)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出現困難的情況；(三) 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。

七成八的公眾受訪者認為，去年 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中曾經發生警員趕走所有記者，對香港新聞自由構成損害。

表一：新聞自由指數公眾部份 出現顯著變化的三項指標 (平均分 0-10*)

公眾部分	2013	2014	2015	2016	2017	2018	2019	平均分 變化
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?(愈高分代表愈足夠)	5.8	5.8	5.7	5.7	5.7	5.3	4.7	-0.6**
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出現困難的情況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	4.5	4.6	4.3	4.6	4.4	4.3	3.5	-0.8**
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(愈高分代表愈不普遍)	5.0	4.8	4.6	4.6	4.7	4.7	3.3	-1.4**

* 數字越高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正面；數字越低，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。

** 與上次調查比較，該數字於 $p=0.01$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變化顯著。

新聞從業員部分

新聞從業員部分的指數為 36.2 分，較 2018 年大跌 4.7 分，主要原因是在多項問題的分數上均出現顯著跌幅，包括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；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；傳媒獲取所需資訊情況；以及是否有足夠法例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。

327 名受訪新聞從業員中，95%認為香港新聞自由的整體情況比一年前倒退，多達 33%受訪者指上級有就關於香港獨立的討論向他們施壓，要求不作或少作報道，比前一年大增 11 個百分點；72%受訪者表示，中央官員近年言行側重一國先於兩制，令他們在報道與此立場不同的聲音時感到不安，比例較往年增加 2 個百分點。

調查發現，多達 93%受訪新聞從業員認為，執法人員以暴力故意阻撓採訪的問題普遍。而過去一年，多宗事件被絕大部分(97%或以上)受訪者評為對新聞自由有損害，當中大部分與警方有關，包括：(一) 去年 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警員趕走所有記者；(二) 印尼女記者被警員槍傷致右眼失明；(三) 多名記者採訪期間被捕；(四) 法院頒令禁止警員「被起底」；(五) 個別立法會議員倡議官方記者發牌制度。

新聞工作者在採訪社會事件時遭暴力對待的問卷調查結果

鑑於新聞從業員在採訪中遭暴力對待的情況備受關注，故此特別增設相關的調查。在 222 名受訪新聞工作者中，超過六成半即 145 人表示，曾在採訪過程中遭警方、不同立場人士或先後遭兩者暴力對待，表示沒有遭到暴力對待的受訪者僅 28 人，其餘受訪者則是去年 6 月至受訪期間並無採訪示威活動或表示不記得。

141 位表示曾遭警方暴力對待的受訪者指，警方的暴力行為包括強光照眼、言語辱罵、推撞、刻意遮擋鏡頭、搶奪攝影器材、噴射胡椒噴劑及近距離投擲催淚彈等。新聞工作者因而受到的傷害，主要是接觸或吸入化學物質引致的副作用，包括皮膚敏感、肚瀉、呼吸系統問題等，部分人則身體有瘀傷、皮膚破損，甚至需要入院接受治療，包括縫針、止血等。

有 82 位受訪者則表示曾遭不同立場人士暴力對待，這些人士主要是建制派或政府支持者、警隊支持者，部分為反修例示威者。他們的暴力行為包括言語辱罵、推撞、刻意遮擋鏡頭、搶奪攝影器材，甚至以硬物或腐蝕性物品襲擊、拳打腳踢等。

是次「新聞自由指數」公眾人士部分的調查由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本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進行，成功訪問 1,022 名十八歲或以上操廣東話的香港居民；新聞從業員部分於本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由記協進行，最終成功訪問了 327 名新聞從業員。而特別項目「新聞工作者在採訪社會事件時遭暴力對待的問卷調查」與新聞從業員部分的調查同步進行，成功訪問 222 名新聞工作者。

新聞自由指數得以成功制訂，端賴顧問團成員無私協助，本會特此表示謝意。顧問團成員包括（排名不分先後）：

- 1) 香港記者協會前主席 麥燕庭女士
- 2)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蘇鑰機教授
- 3)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副教授 梁旭明教授
- 4) 香港民意研究所主席及行政總裁 鍾庭耀博士

傳媒查詢：若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2591 0692 跟本會聯絡。

香港記者協會

2020 年 5 月 11 日